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張順賓

被告 台灣科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000元（即工資差額），及自附表一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7,213元（即績效獎金），及自附表二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1,180元（即加班費），及自附表三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公司應自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各該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被告公司應提繳4萬1,22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七)被告應自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(八)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萬4,000元（即特休假日折算工資），及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五)均為定期給付薪資，(六)、(七)項請求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本院認為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381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60,000+3,648) \times 12 \times 5 = 3,818,880$ 】，本件應併計聲明第(二)項起訴前利息2萬5,816元，與聲明第(三)項（含起訴前利息）6萬218元、第(四)項（含起訴前利息）6萬4,745元、第(八)項（含起訴前利息）1萬4,547元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98萬4,026元【計算式： $3,818,880+25,816+60,218+64,745+14,547=3,984,206$ 】，與第一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之利益重疊，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18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萬6,06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柯 玟 甫

以下附表之利息係依司法院辦案小工具

附表一：併計起訴前利息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
聲明第(二)項（請求金額41萬4,000元）	1	1萬4,000元	113年5月6日	114年12月15日	5%	1,129.59元
	2	6萬元	113年6月6日	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5%	4,586.3元
	3	6萬元	113年7月6日		5%	4,339.73元

01

	4	6萬元	113年8月6日		5%	4,084.93元
	5	6萬元	113年9月6日		5%	3,830.14元
	6	3萬元	113年10月6日		5%	1,791.78元
	7	3萬元	113年11月6日		5%	1,664.38元
	8	2萬元	113年12月6日		5%	1,027.4元
	9	2萬元	114年1月6日		5%	942.47元
	10	2萬元	114年2月6日		5%	857.53元
	11	4萬元	114年3月6日		5%	1,561.64元
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43萬9,816元

02
03

附表二：併計起訴前利息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
聲明第(三)項(請求金額5萬7,213元)	1	1,389元	113年8月6日	114年12月15日 (訴訟繫屬前一日)	5%	94.57元
	2	2,310元	113年9月6日		5%	147.46元
	3	1萬1,631元	113年10月6日		5%	694.67元
	4	6,267元	113年11月6日		5%	347.69元

(續上頁)

01

	5	1萬62元	113年12月6日		5%	516.88元
	6	2萬5,554元	114年1月6日		5%	1,204.19元
	小計					3,005.46元
合計						6萬218元

02

附表三：併計起訴前利息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
聲 明 第 (四)項(請 求金額6 萬 1,180 元)	1	1萬642元	113 年 7 月 6 日	114年12月1 5日	5%	769. 72元
	2	7, 980元	113 年 8 月 6 日	(訴訟繫屬 前一日)	5%	543. 3元
	3	7, 980元	113 年 9 月 6 日		5%	509. 41元
	4	5, 320元	113 年10月6 日		5%	317. 74元
	5	5, 320元	113 年11月6 日		5%	295. 15元
	6	1萬642元	113 年12月6 日		5%	546. 68元
	7	5, 320元	114 年 1 月 6 日		5%	250. 7元
	8	5, 320元	114 年 2 月 6 日		5%	228. 1元
	9	2, 660元	114 年 3 月 6 日		5%	103. 85元
	小計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6 萬 4,745 元

02

附表四：併計起訴前利息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聲 明 第 (八)項(請 求金額1 萬 4,000 元)	1	1 萬 4,000 元	114 年 3 月 6 日	114 年 12 月 1 5 日 (訴 訟 繫 屬 前 一 日)	5%	546.58元
	小計					546.58元
合計						1 萬 4,547 元